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 函

地址：8028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號4樓

承辦人：楊詠晴

電話：07-7260833#115

傳真：07-7260315

Email：yangyung@hef.org.tw

受文者：臺中市市長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人本高字第11100000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中市某國中資優班導師性侵女學生事件，備受社會矚目，請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案調查，並展開擴大調查。

說明：

- 一、本會接獲申訴稱：台中市某國中資優班黃姓導師（校長）於二十餘年前多次猥褻陳姓女學生。就此，本會校安中心主任張萍已經於8月22日向貴局提出檢舉在案。
- 二、經查黃姓導師（校長）之前已有女學生投訴遭其長期性侵，刻正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並委由三人調查小組訪談相關人等。
- 三、本會過往處理台南市新市國小張姓教師及台南市勝利國小尚姓教師性侵害學生事件時，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一律將新案交由原受理單位併案調查，且全面發放普查信、擴大調查範圍，順利找到數十名受害人；且不受《性別平等教育法》四個月期間限制，以還原全部真相。
-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本件黃校長在第一案被檢舉時為校長身分，處理層級為學校主管機關亦即貴局。而本案為資優班學生遭導師性侵之嚴

重事件，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且陸續有新的受害人出現，新檢舉案件應由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案處理，並交由原調查小組繼續處理，以掌握整起性侵事件的手法及脈絡，實不宜降低層級交由學校接手。

正本：臺中市市長盧秀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長潘文忠、教育部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 函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地址：8028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號4樓

承辦人：楊詠晴

電話：07-7260833#115

傳真：07-7260315

Email：yangyung@hef.org.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人本高字第11100000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中市某國中資優班導師性侵女學生事件，備受社會矚目，請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案調查，並展開擴大調查。

說明：

- 一、本會接獲申訴稱：台中市某國中資優班黃姓導師（校長）於二十餘年前多次猥褻陳姓女學生。就此，本會校安中心主任張萍已經於8月22日向貴局提出檢舉在案。
- 二、經查黃姓導師（校長）之前已有女學生投訴遭其長期性侵，刻正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並委由三人調查小組訪談相關人等。
- 三、本會過往處理台南市新市國小張姓教師及台南市勝利國小尚姓教師性侵害學生事件時，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一律將新案交由原受理單位併案調查，且全面發放普查信、擴大調查範圍，順利找到數十名受害人；且不受《性別平等教育法》四個月期間限制，以還原全部真相。
-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本件黃校長在第一案被檢舉時為校長身分，處理層級為學校主管機關亦即貴局。而本案為資優班學生遭導師性侵之嚴

重事件，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且陸續有新的受害人出現，新檢舉案件應由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案處理，並交由原調查小組繼續處理，以掌握整起性侵事件的手法及脈絡，實不宜降低層級交由學校接手。

正本：臺中市市長盧秀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長潘文忠、教育部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 函

100217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地址：8028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號4樓

承辦人：楊詠晴
電話：07-7260833#115
傳真：07-7260315
Email：yangyung@he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長潘文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人本高字第11100000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中市某國中資優班導師性侵女學生事件，備受社會矚目，請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案調查，並展開擴大調查。

說明：

- 一、本會接獲申訴稱：台中市某國中資優班黃姓導師（校長）於二十餘年前多次猥褻陳姓女學生。就此，本會校安中心主任張萍已經於8月22日向貴局提出檢舉在案。
- 二、經查黃姓導師（校長）之前已有女學生投訴遭其長期性侵，刻正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並委由三人調查小組訪談相關人等。
- 三、本會過往處理台南市新市國小張姓教師及台南市勝利國小尚姓教師性侵害學生事件時，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一律將新案交由原受理單位併案調查，且全面發放普查信、擴大調查範圍，順利找到數十名受害人；且不受《性別平等教育法》四個月期間限制，以還原全部真相。
-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本件黃校長在第一案被檢舉時為校長身分，處理層級為學校主管機關亦即貴局。而本案為資優班學生遭導師性侵之嚴

重事件，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且陸續有新的受害人出現，新檢舉案件應由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案處理，並交由原調查小組繼續處理，以掌握整起性侵事件的手法及脈絡，實不宜降低層級交由學校接手。

正本：臺中市市長盧秀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長潘文忠、教育部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 函

100217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地址：8028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號4樓

承辦人：楊詠晴
電話：07-7260833#115
傳真：07-7260315
Email：yangyung@he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人本高字第11100000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中市某國中資優班導師性侵女學生事件，備受社會矚目，請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案調查，並展開擴大調查。

說明：

- 一、本會接獲申訴稱：台中市某國中資優班黃姓導師（校長）於二十餘年前多次猥褻陳姓女學生。就此，本會校安中心主任張萍已經於8月22日向貴局提出檢舉在案。
- 二、經查黃姓導師（校長）之前已有女學生投訴遭其長期性侵，刻正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並委由三人調查小組訪談相關人等。
- 三、本會過往處理台南市新市國小張姓教師及台南市勝利國小尚姓教師性侵害學生事件時，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一律將新案交由原受理單位併案調查，且全面發放普查信、擴大調查範圍，順利找到數十名受害人；且不受《性別平等教育法》四個月期間限制，以還原全部真相。
-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本件黃校長在第一案被檢舉時為校長身分，處理層級為學校主管機關亦即貴局。而本案為資優班學生遭導師性侵之嚴

重事件，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且陸續有新的受害人出現，新檢舉案件應由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案處理，並交由原調查小組繼續處理，以掌握整起性侵事件的手法及脈絡，實不宜降低層級交由學校接手。

正本：臺中市市長盧秀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長潘文忠、教育部

裝

訂

線